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鉴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颜日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

颜日枚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备查文件

1、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日枚女士简历

颜日枚，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截至目前，颜日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颜日枚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